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新生編班應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。
- 三、學校新生編班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到場督導，其編班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以區域策略聯盟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：全縣統一集中辦理為原則。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，應事先將編班方式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函報本府核定後，再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學校編班後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（以下併稱待編學生），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僅有一班時，應抽出一名待編學生編入該班；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，免抽學生。
 - （二）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二班（含）以上時，應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，再抽取班級並編入該班；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，免抽學生。
 - （三）如經第一次抽籤後，尚有待編學生未編排入班，則重複前二款規定之作業方式編排，至所有待編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。前項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由學校自行辦理者，學校應填寫彰化縣所屬學校自辦「編班後補報到新生」編班自我檢核表，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。
適用特殊教育法之待編學生，其安置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新生編班前，學校應向法定代理人取得雙（多）胞胎學生編班意願同意書，依其意願編為同班或不同班，或按隨機分配結果決定就讀班級。
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重新編班，或轉入學生為雙

- (多) 胞胎者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，得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校完成導師編配後，發現導師之子女就讀其任教班級，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調整學生就讀班級。
- 七、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，應依相關規定，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，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。
- 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：
- (一) 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，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，應檢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函報本府備查。
- (二) 學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，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，應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函報本府備查。
- 九、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，但有第八點規定之情形、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者，得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(一) 法定代理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教務處申請調班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- (二) 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。
- (三) 調班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相關組長、學校教師會代表（無教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）及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- (四) 會議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及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- (五) 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或適合輔導該生之班級，必要時得邀請擬轉入班級之導師參與調班委員會，以作為未來輔導學生之參考。
- (六) 調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- 學生調班相關配合措施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，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

輔導對象妥善輔導。

- (二) 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，由學校將其列為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